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庭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13號、114年度罰執字第1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庭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（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咸經確定在案（均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而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附卷可稽，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（二）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予受刑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該函經送達受刑人住址，惟受刑人於上開期間經過後未為表示，先予敘明。

（三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、

01 竊盜案件，分別為侵害社會、財產法益之犯罪，暨考量受刑
02 人之動機、行為、犯罪區間密集、各罪之量刑事由等情狀，
03 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
04 受刑人各罪之原定刑期，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
05 界限，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
06 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，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
07 重得宜，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
08 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
09 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然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
10 罰要件，仍應就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該已執行
11 之刑，僅係執行時折抵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唐珣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陳韶穎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9 附表：